

# 108年6月份案例分享

<b>案例日期</b>	108/06/25
<b>案例主題</b>	結婚登記
<b>案例內容</b>	<p>本區居民O女士檢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驗證之結婚文件申請結婚登記，該文件附註欄位除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外，另又加註「依香港行為地法，當事人無須就香港以外地方之單身與否提供證明，爰我戶政機關得本權責查驗外籍配偶相關文件〈如原屬國單身證明〉」等文字。</p>
<b>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b>	<p>（一） 依內政部108年4月8日台內戶字第1080111210號函說明二略以：「...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2目略以，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行政院於香港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p> <p>（二） 本案當事人檢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驗證之結婚文件，其附註欄位經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係於2019年06月05日生效」及「依香港行為地法，當事人無須就香港以外地方之單身與否提供證明，爰我戶政機關得本權責查驗外籍配偶相關文件〈如原屬國單身證明〉」等文字，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依上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得免附當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惟戶政事務所如認有疑義，依行</p>

	<p>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相關規定，仍得本於職權請當事人檢附外籍配偶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俾予審認核處。</p>
--	---